

拉萨中学学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XZXG-XZZB-20250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拉萨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说 明	13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13
4. 磋商保证金	13
5. 合格的服务	14
6. 磋商费用	14
二、磋商文件	15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15
8.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5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12. 响应文件格式	16
13. 磋商报价说明	17
14. 磋商货币	17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7. 磋商截止期	19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
五、磋商与评审	20
20. 磋商	20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1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23. 磋商小组	21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25. 评审内容	22
26. 纪律和保密事项	27
六、成交	28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履约能力审查	28
28. 成交通知书	28
29. 合同签订	2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
3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9
32. 质疑和投诉	29
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报价部分	40
附件 1. 报价总表格式	40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格式	41
第二章 商务文件	42
第三章 技术文件	6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拉萨中学学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9栋4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XG-XZZB-20250103

项目名称：拉萨中学学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食品定价不超过技术参数里的单价

最高限价：食品定价不超过技术参数里的单价

采购需求：二楼5号窗口（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拟为2025年3月1日--2028年3月1日，试用期为一学期；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

服务地点：拉萨中学学生食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分包情况：1个包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近三年内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主体需持有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成立的餐饮服务公司的食品卫生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00，下午 15：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 9 栋 4 层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所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无线胶装）。

售价：20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 9 栋 4 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 9 栋 4 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学校有偿提供水、电、气，价格根据政府定价执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为方便服务商管理，学校可根据情况适当提供员工住宿，水电费自理及劳资、社保、工伤风险等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2）除学校提供的设备外，其他餐饮服务所需器材、餐具等物品，由服务商自行负责购置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中学

地 址：拉萨市林廓西路 32 号

联系方式：139089067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 9 栋 4 层

联系方式：0891-6134888 转 8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0891-6134888 转 800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拉萨中学学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	SXZXG-XZZB-20250103
3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中学 地 址：拉萨市林廓西路 32 号 联系方式：13908906762
4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 9 栋 4 层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0891-6134888 转 8002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2 份(U 盘)，响应函 1 份
8	磋商有效期	60 天，自磋商之日起
9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拟为 2025 年 3 月 1 日--2028 年 3 月 1 日，试用期为一学期；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 服务地点：拉萨中学学生食堂
10	支付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2	开启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交至磋商地点，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3	开启地点	磋商地点：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写字楼 4 层开标室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审因素	技术参数、信誉、业绩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16	磋商限价	最高限价：食品定价不超过技术参数里的单价。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	对供应商的基	1. 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本要求	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近三年内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主体需持有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成立的餐饮服务公司的食品卫生许可证。
18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000.00 元； 3、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提交保函保单的复印件封装在磋商文件指定位置。 4、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	履约保证金	1. 服务商签订食堂承包合同前，中标方须向学校一次性交纳服务履约保证金 6 万元人民币。 2. 服务履约保证金使用，用于外包服务商违反《食品卫生法》，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没有按合同服务至期满，服务期内不正常营业或破产、解散，协议期内擅自分包或转包他人或给学校或师生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服务、卫生、菜品质量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或多次遭到师生投诉。经营者在服务期内若无上述情况的发生，在合同期满并办理完全部交接手续后，其履约保证金如数无息退还。

20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1	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类专家3人。 2、磋商小组产生方式：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其他	1、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鲜章提交至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处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5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放弃响应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5天前提交放弃响应的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予接受且无效。 4、对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且提出质疑内容经核实属于虚假的，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将列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良企业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5、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准备好报价证明材料，如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解释证明材料时，须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完成提供，如不能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23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一对一进行磋商； 2.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格，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最后报价；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服务的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指具有独立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非政府机构。

2.3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2.8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9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递交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或传真发送。

3.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4.6 条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2 磋商保证金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4.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有下列行为的：

未能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不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5. 合格的服务

5.1 本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

5.2 供应商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其它标准。

5.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设计权及知识产权等的起诉。

5.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第三章 技术部分》和采购人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本次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供应商自行考虑此项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7.1.1 磋商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

7.1.3 技术部分；

7.1.4 响应文件格式；

7.1.5 合同条款。

7.1.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提交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8.1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8.2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资料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其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均以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不一致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响应文件

11.1.2 电子文档（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11.1.3 响应函（须单独密封提交）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11.2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11.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技术文件”部分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全部内容。

注：供应商未按照“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编制、密封、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

律责任。

13. 磋商报价说明

13.1 供应商须就本次采购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

13.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代理费、税费等以及其他伴随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须考虑所有的报价风险，中标之后不再调整。

13.3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未按以上规定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13.4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固定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5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其营业执照的名称一致。

14. 磋商货币

1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提交以下响应文件：

序号	响应文件类型	响应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1	正本	响应文件全部组成部分	1	每份独立无线胶装	单独密封包装
2	副本	响应文件全部组成部分	2	每份独立无线胶装	单独密封包装
3	电子文档 (U 盘)	响应文件全部组成部分	2	独立封装	单独密封包装

4	响应函	响应函	1	单独装订	单独密封包装
注：1、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全部组成部分 1 正 2 副、响应函 1 份、电子文档 U 盘 2 份（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全部组成部分）。 2、响应函除须单独密封包装提交外，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第二章 商务文件”要求的地方仍需编制保留。单独提交的响应函内容需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第一章 报价部分”的全部内容、“第二章 商务文件”中要求的附件 1-4。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人或由法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章私章，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的内容和加盖供应商公章，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则视为无效响应。

15.4 电子文件用 WPS/WORD 简体中文版制作。电子文件由 U 盘储存，U 盘外封套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5.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15.6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和响应函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函”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加盖私章或签字不作强制性要求）。

16.2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只能标明以下内容：

(1) 采购代理:

(2) 项目名称:

(3) 采购编号:

(4)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启,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5)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函”字样。

16.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章节“15.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和“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 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环节或磋商小组评审环节作无效响应处理。

17. 磋商截止期

17.1 本次采购的磋商截止日期和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9 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7.3 磋商截止期满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款、第 16 款密封、标记相关规定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应不予开封。

20.3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所有供应商审查所有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并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递交或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

2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第 20.3 条规定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1.1 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评审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人员透露。

2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无人答疑和澄清导致响应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2.2 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性能和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专家等组成。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从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等。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是否总体编排有序等基本条件。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合同的履行范围、质量和性能等其他技术要求，或者在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响应性的磋商。

24.4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总价和单价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单价为准，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4.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供应商在评审时的名次排列。

25. 评审内容

25.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

25.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5.4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
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	1. 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近三年内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主体需持有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成立的餐饮服务公司的食品卫生许可证。
2	符合性审查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3月1日--2028年3月1日，试用期为一学期；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 服务地点：拉萨中学学生食堂
3		首次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磋商限价的规定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5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本项目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7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及格式编制
8		响应文件签署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具备的打“√”，不具备的打“×”，有一项目没通过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以复印件为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5.5 详细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27 分 技术部分：43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一	报价部分	30	
1	投标报价	30	(1) 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承诺不变的基础上进行报价（采用两次报价方式，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首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参与计算的最终磋商报价）， (2)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价格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评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各响应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0.3 × 10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以上不可重复计算得分。
二	商务评分	27	
1	履约能力	9	1. 投标人在近 3 年内有从事学校学生餐饮经营服务的经历，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2. 有正宗藏餐经营服务经验得 3 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2	综合实力	3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企业信誉	6	企业信誉良好，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卫生安全及消防安全事故、违规违法的不良记录。 注：以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4	团队人员	9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证书的得3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厨师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具有水电工从业资格证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 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 注：①投入人员具有不同种类证书不可重复得分 ②投入人员不足5人不得分 ③投入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健康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三	技术评分	43	
1	管理制度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含采购管理制度、验收制度、食材储存制度、食品留样制度等）；2、卫生清洁管理制度；3、各岗位职责制度；4、设备维护管理制度；5、消防安全管理制度；6、服务态度与效率。 注：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得2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足或有缺陷扣4分，扣完为止；不足或有缺陷是指存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地点区域错误、前后不一致及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独立评审为准。
2	质量与安全方案	14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1、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应新鲜、无变质、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加工过程卫生规范、无交叉感染）；2、突发断水、断电、断气应急措施；3、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措施；4、消防安全应急措施；5、突发公共疫情应急措施；6、食材来源与品质；7、食品配送时准与保温。 注：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得1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足或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不足或有缺陷是指存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地点区域错误、前后不一致及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独立评审为准。
3	售后服务方案	5	投标人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产品培训服务方案等方面内容。优 5-4 分，良 3-2 分，差 2-1 分。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2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5.6.1 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出具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5.7 磋商后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6. 纪律和保密事项

2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磋商的其他情况。

26.2 磋商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3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6.4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6.5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成交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履约能力审查

27.1 磋商小组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7.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等原因涉嫌以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报告的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并进行公告，依此类推。或重新组织实施本项目采购。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以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合同签订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

29.2 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成交供应商不能把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9.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29.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0.4 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30.5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3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2.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流程：

受理的质疑在法定期限（七个工作日）内做出质疑答复。对于质疑答复不满，可向同级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对投诉处理不满的，可向法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移交司法机关。未经前一程序，不予受理。

32.1 只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才能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2.3 质疑、投诉书格式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是质疑、投诉书法人签字（盖章）原件，质疑、投诉的内容应当包含项目的名称、编号，并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不予

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其委托代理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对本次磋商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2) 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3) 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审内容作为证据的；

(4) 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32.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不参加响应的，应在开启截止日期3日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

32.6 对开启前不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程序提出质疑(针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的，将列入相应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3.1 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6%的扣除，监

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2 本项目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拉萨中学学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学生食堂外包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 日--2028 年 3 月 1 日，试用期为一学期；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服务期间如出现外包服务商拖欠员工工资或食物原材料供应商供货款项，违反《拉萨中学学生食堂餐饮标准》、服务、卫生、菜品质量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或多次遭到师生投诉等等，其他一切因不服从学校管理，不能正常经营或因经营不当造成事故的，或给学校带来严重负面影响和损失的，或学校师生对其餐饮质量意见较大的，校方有权随时终止、解除承包合同，一切损失由外包服务商承担，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食堂外包服务管理费：各承包商每月需缴纳适当的卫生协议费用，费用按月收取。

3. 服务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校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取消其外包服务资格，并予以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4. 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服务商管理范围，服务商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洁和安全管理包括经营期间损坏设施设备的维修工作。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为学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教师、学生等用餐人员发生争吵或肢体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5. 因服务商管理不善造成学生等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等安全

事故，由服务商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6. 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服务商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自治区或拉萨市卫生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有关标准和要求，学校有权监督和检查，并督促服务商予以整改。

7. 服务商须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膳，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学生就餐。不准出售变质、变味、发芽、发霉等饭菜和剩菜剩饭，尤其不准出售隔夜的饭菜。

8. 为确保饮食安全，学校有权对外包服务商的食材原料及供货渠道进行检查、留样及登记，并对其财务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承包商必须按照校方意见改进工作。

9. 食堂水、电、燃气费用由外包服务商负责承担。

10. 服务商经营所需其它设备由外包服务商自备，如要进行特殊装饰、改造（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结构），须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费用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时或未续签时，学校不对此进行任何补偿、赔偿。

11. 服务商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学校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承包商自行负责。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2. 服务商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

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社保、工伤等）由承包商自行承担责任。

13. 服务商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学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4. 员工人数必须满足日常餐饮供给工作需要，A包每学期开学前员工人数达到5人以上。

15. 鉴于学校食堂涉及教师、学生的餐饮安全，事关用餐人员的身体健康，为确保食堂供应商提供稳定、高效、优质的服务，本次采购履行期限拟为三年，但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方式，续签合同时学校对上一服务期内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续签。在有效期内，如果餐饮公司累计的量化扣分过多被评定为不合格或者不服从学校管理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违约情形的，学校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投标服务商（餐饮公司等）应仔细阅读本条款内容，确保接受本条款内容的全部规定并自行评估可能承担的商业风险、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如投标则视为无条件接受；否则，可放弃投标。

附件 1

拉萨中学学生食堂餐饮标准

	地点	简要技术参数
学生食堂	拉萨 中学 地址： 拉萨市 城关区 林廓西 路 21 号	※学生食堂一、二层同时就餐学生 1700 人左右； ※学生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含晚晚餐）。 学生用餐标准： 一、早餐标准： 1. 粥类：1 元/碗（份量：150 克） 2. 面点： (1) 馒头：0.6 元/个（馒头大小：80 克） (2) 花卷：0.6 元/个（花卷大小：80 克） (3) 肉包子：1 元/个（肉包子大小：60 克，馅 40 克） (4) 素菜包子：0.8 元/个（素包子大小：60 克） (5) 甜茶/酥油茶：1 元/杯（杯子大小：180ML） (6) 土豆饼：1 元/个（饼子大小：100 克） (7) 牛肉饼：2 元/个（饼子大小：100 克，肉含量达 40 %） (8) 藏面：6 元/碗（份量：最小中碗/150 克，臊子含量达 30 %） (9) 咖喱饭：8 元/碗（份量：最小中碗/200 克肉含量达 40 %） 3. 早餐配菜： (1) 小菜三样：1 元/份， (2) 鸡蛋类：2 元/个， (3) 炸鸡翅/鸡腿：5 元/个 二、中、晚餐： 1. 两素：7 元（饭菜量：米饭三两、菜各二两） 2. 一荤一素：8 元（饭菜量：米饭三两、菜各二两，荤菜中肉含量达 40 %） 3. 一荤两素：9 元（饭菜量：米饭三两、菜各二两，荤菜中肉含量达 40 %） 4. 两荤一素以上：11 元（饭菜量：米饭三两、菜各二两，荤菜中肉含量达 40 %） 5. 各类盖浇饭：8 元/份（份量：四两/200 克，荤菜中肉含量达 40 %） 6. 牛肉饺子：9 元/份（份量：最少 15 个饺子/一个饺子量 30 克，馅 15 克） 7. 猪肉饺子：8 元/份（份量：最少 15 个饺子/一个饺子量 30 克，馅 15 克）

		8. 米线：7 元/份（份量：200 克） 9. 炒饭类：5 元/份（盘/碟：三两/150 克） 10. 荤酸辣粉和冒菜：6-5 元/份（份量：最小中碗/150 克） 11. 荤面类：8 元/份（份量：最小中碗/200 克，臊子含量达 30%） 12. 肉夹馍：7 元/个（份量：饼子 90 克、肉 80 克） 13. 蒸菜：10 元/份（份量：肉 100 克、芽菜 100 克） 14. 汤类、米饭免费供应。 备注： 1. 以上饭菜价格和份量学校统一制订，承包商不得私自调高价格或减少饭菜份量。 2. 如果承包商需增加菜品，必须报学校同意，且由学校制订价格和份量。 3. 在经营期间，学校将根据以上制订的“学生食堂餐饮标准”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未达到相应要求者将做处罚处理，即：第一次罚款 2000 元人民币、第二次罚款 5000 元人民币、第三次或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对其终止合同。
--	--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函

项目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报价部分

附件 1. 报价总表格式

报价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单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参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 元（大写：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第二章 商务文件

1. 响应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磋商保证金（附件 4）
5. 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5）
 - 5.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承诺书（附件 6）
7. 商务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申明（附件 8）
9. 业绩表（附件 9）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表（附件 10）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附件 11）
12.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附件 12）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附件 13）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_____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套，副本__套，电子文档__份，响应函__份，包括如下内容：

1. 响应文件；
2. 电子文档；
3. 响应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我方在此申明并同意：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

（二）磋商总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三）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磋商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八）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私章）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则“授权委托书”可不提供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格式

(格式自拟)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简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5.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及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说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近三年内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承诺函和相关网站截图格式自拟）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主体需持有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成立的餐饮服务公司的食品卫生许可证。

附件 6.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
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
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附件 7.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或“负”或“无”，如填写“正”或“负”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商务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条件、付款方式、磋商保证金、磋商有效期、磋商报价、质保期、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

3、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申明格式

资格申明

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磋商，参与磋商，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为本次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 及 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且没有因此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四、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供应商

名称：

地址：

邮编：

传真：

授权签字人

姓名：

职务：

签名：

电话：

附件 9.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备注

附件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附件 12.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 业 公 司 名 称		企 业 公 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注 册 地 址	
承 诺 人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住 址
项 目 主 管 单 位 或 业 主						
承 诺 内 容	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 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活动。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第三章 技术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

①本表需按磋商文件的采购技术要求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填写“正”或“负”说明项中填写原因。否则响应无效。

②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③本表填写中如有遗漏，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日期

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仅供参考，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注：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本章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

项目进行_____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_____。

2. 服务的内容：_____。

3. 服务的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服务进度：_____；

4.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____支付乙方。

(1) 合同总价 _____ 万元（大写：_____ 元整）。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后协调向中标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_____ 万元（大写）。

(2) 完成运维工作后，15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后，采购人协调向中标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_____ 万元（大写）。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

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

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3.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4.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5.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